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危废渣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信息公示

公众朋友们你们好：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省红河工业园区大屯-雨过铺片区（现为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材料加工区云锡产业园区）的西北部，建有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危废渣场，为了及时了解该项目建成运营以来对周围环境及你们的生活可能产生的影响，倾听你们对该工程运营以来对环境保护的相关意见或建议，按照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以及《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危废渣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2]203号）中的要求，特向公众公示如下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建设项目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危废渣场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个旧市红河工业园区大屯片内
- （5）建设内容概要：

弃渣来源及规模：项目属于固废处置设施，主要填埋处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锡冶炼分公司污水处理产生的底泥，铜冶炼厂中和渣和石膏渣。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锡冶炼分公司污水处理产生的底泥约为1.0~1.1万吨/年；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冶炼厂废水处理工段产生的废水中和渣产生量约为0.16万/年吨；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冶炼厂废水处理工段产生的含砷石膏渣产生量约为2.47万吨/年。

危废渣场设计：危废渣场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设计，渣场设计采用分期建设、分区堆存。目前一期已建成使用，二期渣场尚未开工。一期项目公辅设施包括管理站、进场道路、洗车平台、渗滤液调节池、渗滤液回收泵站及供配电设施；渣场填埋区的拦渣坝、防渗层、渗滤液收集设施、排洪设施、截洪沟分期完成。

废渣运输及堆存：废渣由密闭厢式运输车运送至渣场堆存，危废渣库总容积为49.7万m³，分两期使用，一期工程设计库容为25.44万m³，预计服务年限7.55年，实际库容为22.2万m³，堆存高度为14m，废渣由下至上分层堆存。

- （6）总投资及建设工期

本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 3104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89.35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41.54%。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2 月 28 日主体竣工，通过调试投入试运行，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正式投入使用。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873-3118308

联系人：白工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云南美信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871-63366186

联系人：党工、兰工

联系邮箱：meixin@mxeia.com

四、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后评价，是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对其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并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有效性的方法与制度。

具体工作内容为：环评机构接到环境影响后评价委托书后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课题组开展工作，首先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风险防范措施、周边环境变化情况等进行实地调查和验证，确定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识别环境敏感目标；回顾建设项目过程，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以及环境监测情况等；评价建设项目工程，包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者运行调度方式，环境污染或者生态影响的来源、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等；通过现状调查监测和历史监测数据，评价大气、水、声、生态环境等区域环境现状的变化，包括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污染源或者其他影响源变化、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等；评估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是否适用、有效，能否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等；对环境影响预测验证，包括主要环境要素的预测影响与实

际影响差异,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和结论有无重大漏项或者明显错误,持久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境影响的表现等;根据建设项目运行后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价结果,以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方案、改进措施及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同时开展公众参与,广泛征求公众意见,最后将上述内容编制成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报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公众在了解了本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程序后,可就下列问题提出看法:

- 1、通过信息公示,您对项目的情况了解多少?
- 2、您认为项目建设以来对于环境的有益之处是什么?
- 3、在项目投入运营以来,您最关心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 4、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的措施有什么好的改进建议?
- 5、其他问题。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 1、拨打联系电话。
- 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

3、填写公众意见表,在环评报告书编写过程中,公众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或云南省生态环境网(<http://www.mxeia.com/>)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可通过邮件发送至 meixin@mxeia.com,或送达建设单位联系人。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



